

東海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國恩校長

出席人員：詹家昌副校長、林國平主任秘書、楊定亞教務長、龍鳳娣學務長、許和捷總務長、林惠真研發長、廖敏旬國際長、楊朝棟圖資長、會計室主任鍾秀英、學生會會長周玉淇、學生議會議長林敬庭、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曾雅筑

列席人員：工學院院長黃欽印、農業暨健康學院院長江文德、建築系主任曾瑋(請假)、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主任吳旻寰、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李成(唐運佳代)、註冊組組長林美華、住輔組組長陳仕偉、畢聯會長楊承浩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校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以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次會議將研議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審議結果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
- 二、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用調整，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集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權部部長、研聯會主席及宿舍棟長代表討論決議，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學務處簽陳核准(公文文號 1142300150)，調漲金額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擬請討論。

說 明：

一、學雜費調整(訂定)規定：

1. 因教育部函文至今(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未到，故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比例未知，提供去年函文供參閱；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審議基準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

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內提出申請。

2. 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者，需符合審議基準指標及完成「資訊公開」與「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按往例填報送審表件需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部審議。
3. 擬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學分費)者，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
4.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外國學生(不含經駐外管推薦或具永久居留身分及教育合作協議)，依學校所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1 條)。

二、依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及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法律系、資工系、工設系之碩士在職專班，每人每學期擬收取「雜費」如下：

1. 法律系：收取「雜費」8,700 元。
2. 資工系：收取「雜費」10,500 元。
3. 工設系：收取「雜費」16,940 元。

三、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調幅 1.97%。

四、本校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執行情形。

決 議：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114 學年度起法律系、資工系、工設系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每人每學期收取「雜費」。

提案二、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五年一貫)學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士第二年)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文，修正「符合五年一貫生」文字用語為「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
- 二、107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通過自 108 學年起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五年一貫)學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士第二年)之學雜費，一律採延修生收費機制，改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加上碩士論文學分數(屬性屬

碩士論文者，如碩士論文、畢業製作、論文○○、○○論文等)收取學分費。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先修碩二學生有 123 個、碩三以上學生有 75 位，未如期畢業學生共 198 位。

三、現行制度學生於碩士第三年起修習碩士論文無額外收費，發現延畢生選修碩士論文不用繳交任何學分費，而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五年一貫)學生如在第六年(碩士第二年)退選碩士論文，無繳納學分費，畢業前亦無須繳論文學分費，基於收費公平性，是否自 115 學年度起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五年一貫)學生身分，116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二)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含論文)，收取學分費及學分雜費。

四、本案將配合修訂「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八條第七項。

五、本案如獲通過，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第四條，現行制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延畢第一年之學生，免收學分雜費及論文學分費，碩士第四年或博士第五年起修習碩士論文無額外收學分費，僅收學分雜費。本校延畢生(113 學年第一學期，碩士班及碩士專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分別為 457 位及 295 位)選修課程收費方式不一致，基於鼓勵學生如期畢業及收費一致性考量，建議取消下列優惠：

(一)、取消因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之延畢生第一年免收雜費之優惠。

(二)、取消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延畢生免收論文學分費及延畢第一年免收雜費之優惠。

二、本辦法第四條，新增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專業指導費之收費規範。

三、本辦法第五條，依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增訂選讀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者收取專業指導費之規定。

四、本辦法第八條，依民國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修訂，學生於海外雙聯或交換學習之修課學期，免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五、本辦法第十條，基於公平性原則，修正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已繳費者按比率退費，未繳費者需依比例繳費之規定。新增學生因故被勒令休學者，應依比例繳費之規定。

六、本案如獲通過，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114年6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

七、請詳現行法規及修訂對照表。

決 議：通過，修正「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僅第四條改115學年度入學者實行，其他照案通過及時處理。

提案四、畢聯會提請學校代收114學年度畢聯會費新台幣300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下屆畢業班學生聯合會（下稱畢聯會）運行順利及辦理活動予畢業生參加，望請學校代收畢聯會費。

二、擬請學校代收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聯會費」，每位新台幣300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決 議：同意代收114學年度畢聯會費，每位新台幣300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提案五、學生會提請學校代收114學年度學生會費新台幣500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下屆學生會運行順利及辦理活動予學生參加，望請學校代收學生會費。

二、擬請學校代收114學年度「學生會費」，每位新台幣500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決 議：同意代收114學年度學生會費，每位新台幣500元整；並於繳費單據

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提案六、114 學年度農業暨健康學院增設「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Master in Senior Health and Exercise Science)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會議記錄)，參照農健學院各系所之收費標準如下：

本國生及僑生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費：41,970 元	學費：50,364 元
雜費：13,850 元	雜費：16,620 元
每學分學分費：1,508 元	每學分學分費：1,81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69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690 元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度工學院增設「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雜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 明：

- 一、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ngineering Management Graduate Program)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擬以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每學分收取學分費 7,000 元及雜費 710 元。
- 二、學生須修畢必修及選修共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114 學年度預算編列表及必修科目表。
- 三、本案如獲通過，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增設「不動產經營管理組」之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EMBA 班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增設「不動產

經營管理組」。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1. 每學期雜費 10,500 元。(同 EMBA 其他組別)
2. 每學分學分費 10,000 元。
3.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 440 元。(同 EMBA 其他組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4 學年度起建築系設計指導費，擬改依學生修習對應課程，收取設計指導費，提請討論。

說 明：目前建築系設計指導費收費標準為 5,000 元(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5,750 元(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及 10,000 元(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擬自 114 學年度起改依學生修習對應修習課程，依每門課收取設計指導費，請討論。

決 議：通過 114 學年度起建築系設計指導費改依學生修習對應修習課程，依每門課收取設計指導費。

提案十、114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調漲部分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並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各項收費標準，使收入可達支出經費的近 80%。
- 二、依東恩會字第 11433000050 號函告本校各單位，經檢視 113 學年度及提報 114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及說明如下：

項目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調整收費標準	說明
1. 住宿費(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	依房型不同，8,700 元~39,500 元。	依房型不同，10,700 元~40,300 元。	學務處住輔組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已公告調整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核准公文文號 1142300150)。
2. 語言教學費	1,200 元	不調整	經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語言教學費，約支出的 62%，唯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

			會議之決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1,020 元漲為 1,200 元，預計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79.74%，114 學年擬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暨轉學生第一年：1,250 元。 (2) 碩博士生(含在職專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550 元	不調整	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約支出的 94%，目前金額為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因 111 學年度已微調收費標準，目前收入尚足以支應故暫不調整，待 116 學年度再檢討。
4. 宿舍網路使用費	800 元	不調整	因 113 學年度才大幅調整從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 500 元漲為 800 元，擬再檢視 2-3 學年度的使用狀況，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5. 音樂指導費	主修 13,000 元、副修 7,900 元。	不調整	主修為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副修為 94 學年度收費標準。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指導費，約鐘點費支出的 74%，本系目前音樂指導費收費金額，依據本系調查結果，已高於國內 23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多數學校，屬相對偏高。另樂器維護費則已達多數學校平均標準的三倍以上，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樂器維護費	3,000 元	不調整	為 87 學年度收費標準，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指導費，約鐘點費支出的 78%，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設計指導費	1. 建築系：5,000 元(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5,750 元(108 學	1. 建築系：改依修習課程數，每門收費(114 學年度起)。	1. 建築系：如提案九，114 學年度起)改依修習課程收費。112 學年度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

	年度起入學者)、 10,000 元(113 學 年度起入學者)		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35.88%，依 113 年 5 月 8 日 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 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 度收費標準 5,750 元漲為 10,000 元，預計使收入可達 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73.91%，故 114 學年度金額 不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 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2. 工設系：2,000 元(104-107 學 年入學者)、 2,600 元(108 學 年度起入學者) 4,000 元(113 學 年度起入學者)	2. 工設系：不調 整	2. 工設系：112 學年度收取之 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 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50.74%，依 113 年 5 月 8 日 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 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 度收費標準 2,600 元漲為 4,000 元，預計使收入可達 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53.85%，且 113 學年度該系 之設計課程鐘點數已有調 降，故 114 學年度金額不再 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 檢討收費標準。
	3. 景觀系：1,600 元(104-107 學 年入學者)、 2,400 元(108 學 年度起入學者) 4,200 元(113 學 年度起入學者)	3. 景觀系：不調 整	3. 景觀系：112 學年度收取之 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 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81.46%，依 113 年 5 月 8 日 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 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 度收費標準 2,400 元漲為 4,200 元，且 113 學年度該 系之設計課程鐘點數已有 調降，故 114 學年度金額不 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 次檢討收費標準。
國際菁英組 指導費	20,000 元	不調整	為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管理學 院對本項指導費用專款專用，且 訂有「國際菁英組使用原則」， 並依前述規定執行經費，目前收

			取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支出未逾收入，建議不予調整。
專業指導費	資工系 10,000 元 (113 學年起入學者)	不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14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為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或進修學士專班，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7日 臺教社(二)字第1142400052號函「大學院校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或進修學士專班。本校參與申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目前申請班別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專班、金融理財保險規劃學分學程專班、運動健康學分學程專班，實際開班依照教育部核定班別開設。
- 二、進修學士專班學生註冊應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計收取「學分學雜費」，請討論。

決 議：通過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進修學士專班學生，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外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專班」：6,000 元
- (二)「金融理財保險規劃學分學程專班」：8,200 元
- (三)「運動健康學分學程專班」：6,000 元

實際招收專班依教育部核定公文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